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皓祥防治污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韻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4年1月20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林依潔

05 附表：

06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中富企業 有限公司 李建德	皓祥防治 污染有限 公司	聯邦商 業銀行 九如分 行	020-30-002 0106	244,650元	113年9月8日	UA0353485